繼承系統表暨國民年金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茲為辦理 (身分證統一編號	:: , 出 /	生日期: 年 月	日)之
□老年年金給付 □身心障碍		_	
□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□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			
□原住民給付 □遺屬年金給付			
申領補發事宜,因申請人(被繼承人) 君死亡,遺有當序法定繼承人(無			
民法第1174條拋棄繼承情事)共人(如以下繼承系統表所載),依國民年金法			
第24條第3項規定,共同委任並授權			
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上開勾填之年			
任人願負一切責任,與 貴局無關,特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繼承系統表	# Z :	稱謂: 蓋章:	
被繼承人: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出生日期: 年	手 月 日	
出生日期: 年月日		稱謂: 蓋章: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: 4		
		稱謂: 蓋章: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范 :	
配偶: 蓋章:	出生日期: 年	手 月 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:	The state of the s	稱謂: 蓋章:	
出生日期日: 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: 4		
		稱謂: 蓋章: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表:	
	出生日期: 年	· · · · ·	
		稱謂: 蓋章:	
	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: 4		
(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及 1174 條之規定訂定,如有遺漏或錯			
誤,由繼承人負擔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。)			
1. □匯入受任人在金融機構(B) 存簿帳戶:_	銀行(庫局)	分行(支庫局)
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金融機	· 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和	斗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	
號	1,11,12,12,12,13		
2. □匯入受任人在郵局(H)存簿帳戶:局號	-	- 帳號:	
此致			
勞工保險局			
中華民國年		月	日
* 請檢附 1. 給付申領人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。2. 委任人及受任人之現住址戶籍謄本。			
* 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,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下列順序定之: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(以親等近			

者為先)(二)父母(三)兄弟姊妹(四)祖父母,無前一順序者,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另依同法第

1144條規定,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